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蔡佳妤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745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7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96016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本市轄區跨所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交換登記及繼承登記之應附書表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及所屬機關109年度第2季創意提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及交換登記之標的分屬2個以上登記機關管轄之應附書表文件及申請登記作業方式，依內政部91年8月26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064-2號、92年6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881號及95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930號函釋規定，申請人應就申請標的訂立1份契約書，並依管轄登記機關數製作契約書副本數份及分別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其一管轄登記機關檢附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餘檢附副本1份，併同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所列文件分別（或同時）向所轄各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在案。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



登記機關管轄，其遺產標的中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已實施跨所登記之不動產，前經本局報奉內政部101年7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6736號函同意繼承人同時於同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僅於其中1件檢附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其餘登記案件得檢附影本辦理，以資簡化在案。

三、查內政部為達簡政便民，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並以108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887號函釋規定，同一人所有不同登記機關管轄之土地、建物，以同一登記原因同時向同一登記機關申請預告登記等7種簡易登記案件時，得以1份登記申請書（需依實填明各資料管轄機關）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按轄區分別收件後，自行影印相關書件續辦，減少申請人需重複提出相同書件情形，以達流程簡化。

四、次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跨所登記案件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保存。茲為簡化本市轄區跨所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交換登記及繼承登記之應附書表文件，以達簡化申請人需重複提出相同書件及登記機關歸檔管理作業並節省倉儲空間，爰參照上開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函釋意旨，統一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以同一登記原因同時向同一登記機關申請本市轄區土地、建物抵押權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交換登記、繼承登記（以登記原因為「繼承」為限，不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



承」、「調解繼承」) 案件，得以1份登記申請書(依實填明各資料管轄機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附文件申請。

(二)受理登記機關：

- 1、按轄區分別收件後，將收件日期、字號記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欄。
- 2、自行按轄區數影印土地登記申請書(附繳書件無須影印)續辦，並以其中1個收件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正本)為主號案件，其餘收件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為併案案件，逐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5條第1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應簽註「主號：○字○○號」)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 3、補正作業：依轄區收件號分別開立補正通知書，登記申請案附於主號案件補正通知書發還申請人；併案案件之補正通知書記明申請書件併○○號補正通知書發還，受理登記機關無須將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併補正通知書檢送申請人。
- 4、歸檔作業：登記完畢後，主號案件依申請人所附書件全卷歸檔；併案案件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之「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經各作業流程人員簽註及蓋章後歸檔。併案案件於駁回時，該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併駁回通知書歸檔。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